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份股份之證券）；
- (乙) 批准上文(甲)段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份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丙) 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票據股息;或(iii)待根據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附有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利後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在採納之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
-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董事獲授權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C. 「**動議**在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授出該計劃項下更多購股權，惟於本決議案之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下列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公司法」之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條款界定之涵義。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定義中刪去「具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眼。

(b) 公司細則第4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八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後加入「或以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接納之任何其他方法」字眼；

(c) 公司細則第4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8(2)條第一行「轉讓」一詞後加入「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字眼；

(d) 公司細則第6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1)條第十一行「除非」一詞前加入「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規之規定不時可能進行之投票表決」字眼；

(e) 公司細則第67條

於公司細則第67條第一行「除非」一詞後加入「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不時可能進行之投票表決或除非」字眼；

(f)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碼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適用法規及／或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g) 公司細則第84條

以下文新段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其可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公司代表，惟該項授權或委任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h) 公司細則第 86 條

以「該」字取代公司細則第 86(4)條開首之字眼「在任何與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相反規限下，該」，並刪除公司細則第 86(4)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i) 公司細則第 87 條

在公司細則第 87(1)條第三行「輪值告退」一詞之後刪除下列詞組：

「惟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擔任該職位時，無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決定之退任董事人數內」；

(j) 公司細則第 8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8 條全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8 條取代：

「88. 除於大會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而發出之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選舉之大會之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k)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3 條全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03 條取代：

「(1) 董事不得在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得計作有關最低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負債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在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傷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不提供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猶如任何優先權或優惠一般不會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所屬類別之人）。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或計算入最低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或不計算在最低法定人數之內，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該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批准之任何交易，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l)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 122 條第一行「全體董事」字眼，並以「絕大部份董事」字眼取代；及

(m) 公司細則第 157 條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 157 條第三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空缺，惟於未填補有關空缺前，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可暫時署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何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新中先生及張玉清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

張玉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陳維端先生

李新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